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瑞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519號、112年度偵字第10516號、112年度偵字第10521號、112年度偵字第10589號、112年度偵字第10651號、112年度偵字第1085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瑞宗犯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罪，共柒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部分，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編號5、6所示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黃瑞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2月22日15時28分，在臺南市○區○○街00號鎮轅境頂土地廟，黃瑞宗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見許翊萱所有之台積電員工證明卡1張，內夾有新臺幣（下同）1,000元，放置在供桌上祈福，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員工證明卡及內夾現金。得手後逃逸，現金不知去向，證明卡任意丟棄。許翊萱發現後報警而循線查獲。

（二）分別於112年3月4日5時43分，及3月6日2時52分，在臺南市○○區○○路○段00號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思克威公司）經營的家樂福安平店，趁服務人員不注意之

01 際，分別徒手竊取家樂福安平店收銀臺上之愛心零錢箱各1  
02 個，共計現金約3,000元，得手後花用一空。經思克威公司  
03 服務人員於3月6日上午6時許發現後，委託安全組長組長陳  
04 柏堯報警，警方調取監視錄影而查獲。

05 (三)於112年3月9日7時32分，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慈  
06 雲寺內，以徒手之方式竊取張珂姮置於櫃台之手機1支(0PP  
07 0牌)，價值3萬元，得手後步行離去。經張珂姮發現失竊後  
08 報警，警方獲報後循線調閱監視錄影器而查獲黃瑞宗。於同  
09 日21時35分起獲黃瑞宗放置在口袋內的失竊手機並發還張珂  
10 姮。

11 (四)於112年3月18日凌晨3時51分，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  
12 號前，見陳禹堤所有腳踏車(捷安特牌登山車)，價值3000  
13 元，停放該處未上鎖，竟徒手竊取該輛腳踏車，得手後作為  
14 代步工具，並棄置於不詳地點。經陳禹堤發現失竊後報警，  
15 警方調閱現場道路監視錄影而查獲黃瑞宗。

16 (五)於112年3月29日凌晨4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騎  
17 樓，見廖啟桓所使用其配偶胡亞蘭名下的H77-808號普重機  
18 車停放路邊鑰匙未拔，竟徒手竊取做為代步使用。經廖啟桓  
19 發現失竊後報警。警方於同日16時20分，在臺南市○○區○  
20 ○路000號之新化體育公園查獲黃瑞宗騎乘上開贓車而將其  
21 逮捕。

22 (六)於112年4月8日凌晨5時以前，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  
23 巷0號，見黃東雄所有之MML-0573號普重機車停放路邊鑰匙  
24 未拔，竟徒手竊取做為代步使用。警方於同日5時許，在臺  
25 南市中區民權路與忠義路口發現黃瑞宗騎乘上開機車行跡  
26 可疑，予以攔查而查獲。

27 二、案經陳禹堤、思克威爾公司分別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  
28 分局、第二分局，以及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  
29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 由

31 壹、程序事項

01 按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2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3 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  
04 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05 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  
06 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  
07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黃瑞宗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10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許翊萱於112年2月22日警詢時之  
11 指述(警一卷第7至9頁)、證人陳柏堯即告訴代理人警詢時之  
12 指述(警四卷第7至12頁)、證人即被害人張珂姮於警詢時之  
13 指述(警三卷第7至15頁)、告訴人陳禹堤於警詢時之指述(警  
14 二卷第9至10頁)、被害人廖啟桓於警詢時之指述(警五卷第1  
15 1至14頁)、被害人黃東雄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六卷第7至10  
16 頁)相符，並有下列證述可佐：

- 17 (1)事實欄一(一)部分：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4張(警一卷第11至  
18 13頁)。
- 19 (2)事實欄一(二)部分：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14張(警四卷第17  
20 至23頁)。
- 21 (3)事實欄一(三)部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  
22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警  
23 三卷第21至29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8張(警三卷第31至3  
24 7頁)。
- 25 (4)事實欄一(四)部分：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10張(警二卷第11  
26 至19頁)。
- 27 (5)事實欄一(五)部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  
28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警  
29 五卷第15至23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4張(警五卷第25至2  
30 7頁)、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及受理案件證明單各  
31 1份(警五卷第39至41頁)。

01 (6)事實欄一(六)部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  
02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警  
03 六卷第17至25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4張(警六卷第27至2  
04 8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警六卷第29頁)。

05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06 告犯行均堪認定，應均依法論科。

##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黃瑞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9 (二)被告所犯上開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0 罰。

11 (三)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犯竊盜罪，經本院109年度簡字第3929  
12 號、110年度簡字第52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13 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35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  
14 定，於111年1月3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5 錄表1份在卷可按，檢察官業已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  
16 錄表、本院109年度簡字第3929號、110年度簡字第527號判  
17 決、110年度聲字第1350號裁定，作為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  
18 證據，應認足以證明被告累犯之事實，且檢察官陳明應依累  
19 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並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0 應認檢察官已就本案被告為何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為說  
21 明。被告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22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4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未因前罪  
23 (竊盜罪)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猶故意再犯本案7次  
24 竊盜犯罪，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刑法  
25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之結果，並無釋字第775  
26 號解釋意旨所指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皆依刑  
27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  
29 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相當危害，迄未與如事實  
30 欄一(一)至(六)所示被害人和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  
31 犯行之態度，本案各次犯行之手段、所取得財物之價值、被

01 害人所受之損害；如事實欄一(三)、(五)至(六)所竊得手機  
02 1支、機車各1輛、鑰匙各1串等物業經發還各該被害人，有  
03 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參，稍有彌補該事實欄一(三)、  
04 (五)至(六)所示被害人之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教  
05 育程度、入所前職業為粗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6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  
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六)另審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時間之間隔，同為侵害財產  
09 法益之犯罪，罪質相同，綜合考量其上開7罪之類型、所為  
10 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  
11 體情狀，各就如附表編號5、6所示（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  
12 分）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部分（拘役得易科罰金部分），  
13 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應執行部分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

### 15 三、沒收：

16 (一)犯罪所得部分：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  
17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8 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  
19 明文。查被告就事實欄一(一)竊得之1,000元、(二)竊得之  
20 3,000元、(四)竊得之腳踏車1輛，均為被告犯本案該等犯罪  
21 所得之物，未據扣案，業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  
2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被告竊得如事實欄一(三)所載之手機1支、如事實欄一(五)  
24 至(六)之機車各1輛、鑰匙各1串等物業經發還各該被害人，  
25 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參，爰不宣告沒收。

26 (三)至被告竊盜如事實欄一(一)所示之台積電員工證明卡1張，  
27 因均屬個人專屬物品，若申請註銷並補發新證件，原證件即  
28 失其功用，若另外開啟執执行程序探知其所在及價額，顯不符  
29 比例原則，而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欠缺刑法上之重  
30 要性」之情形，故不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張怡婷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黃瑞宗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竊盜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黃瑞宗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竊盜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 一(三)	黃瑞宗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事實欄 一(四)	黃瑞宗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竊盜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事實欄 一(五)	黃瑞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事實欄 一(六)	黃瑞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